

证券代码：870650

证券简称：新中大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浙江浙大新宇物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大新宇”）因业务发展和公司管理需要，拟购买公司软件一套，本着平等互利的精神，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，公司拟与浙大新宇签订软件销售合同一份，合同金额预计柒拾伍万元整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9年12月23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本次董事会涉及的关联董事任伟泉回避表决，以5票同意审议通过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浙江浙大新宇物业集团有限公司

住所：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99 号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99 号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浙江大学

注册资本：50,000,000

主营业务：物业管理，餐饮管理。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浙大新宇的董事兼总经理任伟泉先生现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业务，其交易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商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遵循有偿公平、自愿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浙江浙大新宇物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购买公司管理软件一套，预计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一般业务买卖合同。该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 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
- 二、 软件销售合同

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2月25日